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减办发〔2019〕3号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 暂行办法、标准及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结合湖北省综合减灾工作实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修改制定了《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和《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2.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3.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精神，统筹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减灾，不断提高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质量和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依据《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实施创建，对照《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进行验收，并按本办法进行命名和管理。

第三条 各级减灾委员会应当积极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并积极争取创建和管理工作的必需的经费、人员、项目等支持。

第四条 对在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在省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承担

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组织对拟创建社区进行指导、审查、验收和推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对照《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自查，拟申报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综合评分应达到 80 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对周边社区具有示范作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社区近 2 年内发生因灾造成的责任事故；
- （二）没有行之有效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 （三）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能力未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或社区内学校、医院未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情况。

第四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九条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主要申报流程：社区对标自评、提出申请--县级检查审核、推荐上报--市级实地检查、择优上报。

第十条 社区应科学制定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应认真填写《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表》，并附社区减灾工作档案材料（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录音、录像等），于 7 月 31 日前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县级减灾委员会应及时组织集中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和评分工作，并由考核组组长在社区申报表和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后，连同社区提交的创建工作档案材料，于8月10日前上报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市（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市（州）减灾委员会组织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县级申报社区总数的50%）和评分（考核工作组成员应在评分表上签字）等工作，由市（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评分表、装订申报材料，连同本年度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函，于8月31日前上报至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组织对各地上报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视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开展创建工作市（州）数量的30%），并结合市（州）推荐意见，提出拟命名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审定，由省减灾委员会进行命名。

第十五条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命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五章 示范社区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已命名社区应当每年上报年度社区减灾工作情况报告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州）减灾

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装订后，上报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地震、气象等单位应当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评估，市（州）级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县级抽查比例应不小于已命名社区数量的 30%（原则上三年内对所有已命名社区开展一轮检查），对抽查不合格的，由本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各市（州）、县（市、区）抽查评估报告，以市（州）为单位汇总，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每年组织对已命名社区进行一次抽查复核，抽查比例由省减灾委员会视实际情况而定，经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由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第十九条 由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或下发整改通知的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整改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到《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的，由省减灾委员会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条 被撤销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动态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抽查评估，认真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引导已命名为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积极争创全国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切实发挥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一、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1. 成立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开展日常减灾工作，并配备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

2. 制定综合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灾害预警等级标准、信息发布手段方法和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救助措施，以及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护等职责分工，并针对社区老、弱、病、残、孤、外来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分布，落实对口帮扶责任人，明确救助措施和联系方式。

3. 根据预案，制定社区应急避险疏散图，明确社区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安全疏散路径、特殊人群临时安置点，并在社区醒目位置张贴。

4. 根据预案，每年组织社区居民和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演练，并结合演练效果评估、灾害形势变化和社区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二、健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

5. 定期开展灾害风险排查，针对辖区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社区风险隐患清单，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

6. 定期开展建筑设施排查治理，对社区内道路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清理障碍物，确保应急通道畅通；对社区重点建筑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7. 建立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残障人员等脆弱人群清单，并定期安排结对帮扶人员上门走访，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8. 编制灾害风险地图，明确社区易发灾害种类、空间分布、时间、特征和主要危害，并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公示。

9. 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稳定有效。

三、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10. 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为契机，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防灾减灾宣传。

11.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设置防灾减灾宣传专栏、张贴有关宣传资料、设置安全提示牌；利用宣传单、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12. 定期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对社区居民和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员进行防灾减灾培训，积极组织社区防灾减灾管理人员、骨干工作人员与其他社区进行减灾经验交流。

13. 建立包括文字、照片、音像等档案信息在内的规范齐全、方便查阅的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档案，并能利用视频、PPT 等

手段向外来交流人员介绍防灾减灾经验做法。

四、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14. 结合《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等空地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通过确认、新建、扩建或加固，以及共享其它安全避难场所等方式，建立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可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

15. 城乡社区应设置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标明应急避难场所名称、地点、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和管理、蓬宿、饮食、医疗、厕所等功能分区，并在功能分区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在社区关键路口、重要路段设置指示标牌。

16.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救援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逃生绳等）、通讯设备（如喇叭、对讲机等）、照明工具（如手电筒、应急灯等）、应急药品（如创可贴、碘酒、医用纱布等）和生活类物资（如棉衣、棉被等），并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和更新维护，确保完好无损、随时可用。

17. 拓宽应急物资社会保障渠道，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资（如大米、食用油、方便面、饮用水等）与邻近商家签订应急购销协议，与社区内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如发电机、挖掘机、起重机等）征用机制。

18.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针对社区特点的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减灾

19. 以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楼栋长等为主体，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配备必要装备，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协助社区开展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减灾工作。

20. 与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动员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活动。

21. 利用社区内学校教育资源，对学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而提升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2. 利用社区内医院医疗资源，开展有关医护急救知识宣传工作，关注社区脆弱人群，提高社区救护能力。

六、社区综合减灾成效显著

23. 充分调动各种防灾减灾资源，有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等资源投入。

24. 社区减灾工作有独到的做法和经验，如利用传统文化、本土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引入灾害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抗灾能力等。

25. 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防灾减灾活动，清楚社区内各类灾害隐患及分布，知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路径，基本掌握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方法技能。

附件 3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 分值	考评 分数
(一)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20 分)	领导组织	成立负责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运行、评估与改进工作的领导小组，并建立社区减灾工作制度。	2	
	执行组织	成立负责开展日常减灾工作的工作专班，并配备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	2	
	应急预案	预案制定紧密结合社区灾害风险和减灾工作实际，明确响应启动标准、救助措施、职责分工。	6	
		预案明确社区脆弱人群对口帮扶责任人、救助措施和联系方式。	2	
		根据预案制定社区应急避险疏散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2	
	预案演练	根据预案组织社区居民和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	4	
	预案修订	根据灾害形势变化、社区实际和演练效果评估，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2	
(二) 健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 (15 分)	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主要排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并进行登记、评估。	4	
		定期对社区内道路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清理障碍物，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2	
		对社区重点建筑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每年不少于 1 次），确保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2	
	社区脆弱人群清单	有社区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脆弱人群清单，明确对口帮扶责任分工，定期走访并记录（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社区灾害风险地图	有社区灾害风险地图，用各种符号标示出易发灾害类型、特征、主要危害和空间、时间分布。	3	
	社区灾害预警系统	有社区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稳定有效。	2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 分值	考评 分数
(三)普及 防灾减灾 知识技能 (20分)	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开展了“5·12”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唐山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开展集中性宣传教育活动。	4	
		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方式灵活,效果显著。	2	
	减灾宣传教育手段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设置防灾减灾宣传专栏、张贴有关宣传材料、设置安全提示牌等。	3	
		利用宣传单、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效果显著。	2	
	防灾减灾培训交流	定期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对社区居民和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员进行防灾减灾培训。	2	
		积极组织社区防灾减灾管理人员、骨干工作人员与其他社区进行减灾经验交流。	1	
	防灾减灾档案资料	防灾减灾文字、照片、音像等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方便查阅。	4	
		能利用视频、PPT等手段介绍防灾减灾经验做法。	2	
(四)完善 防灾减灾 基础设施 (25分)	应急避难场所设置	结合《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等空地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通过确认、新建、扩建或加固,以及共享其它安全避难场所等方式,建立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	4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通行便利,能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2	
		避难场所明确应急管理、物资发放、临时安置、医疗救护等功能区分。	2	
		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衣被、照明、饮水、厕所等应急生活用品和设施。	2	
	应急疏散标识标牌	避难场所入口设置平面示意图,标示场所名称、地点、可容纳人数、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和功能分区等信息。	2	
		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设置有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	2	
		社区关键路口、重要路段设置有指示标牌。	2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	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有必要的救援工具、通讯设备、照明工具、应急药品和生活类物资等。	3	
		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和更新维护,确保完好无损、随时可用。	2	
	拓宽物资储备渠道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资与邻近商家签订应急购销协议。	1	
		与社区内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征用机制。	1	
	社区居民家庭储备	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用品(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哨子、灭火器等)。	2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 分值	考评 分数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减灾(10分)	减灾志愿服务队伍	以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楼栋长等为主体,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	3	
		配备必要装备,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协助社区开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减灾工作。	3	
	社区减灾社会动员	与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动员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活动。	2	
		利用社区内学校教育资源,对学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而提升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	
		利用社区内医院医疗资源,开展有关医护急救知识宣传工作,关注社区脆弱人群,提高社区救护能力。	1	
(六)社区综合减灾成效显著(10分)	社区减灾资源投入	充分调动各种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等资源投入社区减灾活动。	2	
	社区减灾特色鲜明	社区减灾工作有独到的做法和经验,如利用传统文化、本土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宣传教育。	2	
		引入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灾害保险。	2	
	居民减灾能力提升	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防灾减灾活动,清楚社区内各类灾害隐患及分布,知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路径。	2	
		社区居民了解防灾减灾知识,基本掌握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方法与技能。	2	

考评总分_____考核组组长签字_____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选必须满足下面三项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未达到的,不得列入考评对象。1.社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因灾造成的责任事故;2.没有行之有效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3.社区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社区内学校、医院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社区自身特点的应急预案并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